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涉及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相关事项。现将公司对前述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补建延期支付你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让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详细情况和变更付款安排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3、股权转让基本背景  
4、股权转让基本背景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建先生与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签署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及成都家易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10%的股权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转让给补建先生。依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字[2016]第3069号”和“中水致远评字[2016]第3069号”(下称评估报告),双方最终约定股权转让款为799,647,600元,约定补建先生分四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目前,补建先生已根据《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3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4元。

目前,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994,386股,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336,000,3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46%。今年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补建先生已质押绝大部分所持股票,目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在此情况下,补建先生与公司协商,拟延期支付尚未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收取延期支付的资金利息。

3、股权转让协议违约条款详细情况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转让协议》中有设置违约条款。“第13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范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当遵循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补建先生未按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将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支付给公司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日,应以未支付现金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年贷款利率上浮50%按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但不得超过补建先生的逾期应付款项的总额。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給予违约方十五个工作日的补救期限。  
4、变更付款方式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补建先生作为公司的自然人,始终支持公司的发展。截至目前,补建先生已根据《转让协议》相关规定,及时履约,按期支付了前两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本次变更付款方式为双方基于目前补建先生资金状况等因素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为原《转让协议》的补充条款,也不存在违反《转让协议》违约条款的情况。本次将尚未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分别往后顺延一年,同时为保障公司资金收益,补建先生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上述两笔价款延迟支付期间造成的公司资金成本损失。补建先生因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付款方式具有合理性。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事项已经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补建先生、补予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本次变更付款方式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公司后续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  
二、截至目前,补建持有你公司股份352.62万股,已累计质押46.36%,请结合补建股份质押情况,资金使用、债务清偿等情况,说明补建的履约能力和进一步的履约保障措施。

1、履约能力  
截止2018年12月10日,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994,386股,占公司总股本1,378,091,733股的25.54%,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336,000,395股,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6.46%,占公司总股本24.38%。

补建先生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及个人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持券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数量	质押初始金额(元)	质押初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91,911,769	2017-09-04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84,999,999	2017-10-30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67,000,000	2017-11-03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21,300,000	2017-11-03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26,000,000	2018-04-13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2,288,621	2018-07-31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6,700,000	2018-10-16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28,800,000	2018-10-24	
补建	007001765	361,994,386	10,000,000	2018-10-29	
		合计	336,000,395		

以上股权质押情况公司均已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质押公告。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补建先生并无其他大额借款,除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其名下还持有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票,具备履约能力。

2、还款计划  
截止目前,补建先生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8,638,579.33元,根据原《转让协议》尚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和2019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3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4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意见》,后期公司将与补建先生签署《补充协议》。

补建先生承诺,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3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4元,同时,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支付延期支付的资金利息。  
三、进一步的履约保障措施  
经与补建先生充分沟通,补建先生目前拟通过以下措施全力保证履约。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氟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18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117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氟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118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540,077股新股。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4,98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68.67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随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高镍正极添加剂项目	60,148.18	43,286.93
2	30万吨/年磷酸锂产能扩产及配套设施项目	615,000.00	126,288.40
2.1	其中:年产2万吨磷酸锂产能扩产项目	403,517.76	126,288.40
2.2	年产4万吨磷酸锂产能扩产项目	111,482.24	0
	合计	675,148.18	169,695.33

二、本次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调整投资项目投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96.38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投入额
1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高镍正极添加剂项目	60,148.18	43,286.93	33,390.68
2	30万吨/年磷酸锂产能扩产及配套设施项目	615,000.00	126,288.40	36,461.80
2.1	其中:年产2万吨磷酸锂产能扩产项目	403,517.76	126,288.40	36,461.80
2.2	年产4万吨磷酸锂产能扩产项目	111,482.24	0	0
	合计	675,148.18	169,695.33	69,848.78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974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4,697.54万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97.54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率厘算,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9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召开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监事会意见  
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方大厦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秀环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公司董事张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先生、独立董事阎勇先生因公未出席;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林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8,679,353 99,9997 901 0 0.0002 3,800 0.0011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93,739 99,9997 901 0.1008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89,308 99,4746 901 0.1007 3,800 0.42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